

校編仁存陳

書叢學醫漢皇

小坂元祐輯

經
穴
纂
要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經穴纂要

提要

經穴纂要五卷。爲日本龜山醫員小坂元祐所彙輯。其書發揮十二經及三百六十五穴之條理。悉本靈素甲乙兼銅人資生諸書。脈絡貫通。瞭如指掌。附圖多幀。尤便披覽。引用書目。多至九十餘種。具徵詳博。丹波元簡序云。世頗鍼灸者。能讀是編。而明明堂之義。莫有孔穴乖處之弊。若鍼若灸。沉痾痼疾。草蘇草莢之枝所不及。有奏效於猝霍之間也。則是書之價值。已可概見矣。

經穴纂要序

蓋以人之軀殼內有五藏六府。五藏六府之氣發於外層。以爲十二經而十二經有三百六十五穴。此三百六十五穴乃五藏六府之氣所相輸應處也。故謂之氣穴。又謂之輸穴也。是以人之有疾。刺草蘇草莖之枝。而治之於內。施灸炳砭鍼於谿谷之會。而治之於外。內外相須。而疾可瘳矣。此醫之所以有體療鍼灸之二科也。龜山醫員小阪元祐。自弱冠從先考藍溪先生而學體療之術。又從大膳大夫良益而受明堂孔穴之說。蓋其意在乎欲兼二科也。昔者祖考玉池先生受明堂之學於水藩良醫宮。本春仙翁而傳之于中島元春。元春傳之于藤井貞三。貞三傳之于良益。乃從春仙翁至元祐。凡爲六傳矣。頃者元祐攜其所彙輯經穴纂要五卷。來余齋頭曰。某師事藍溪先生者若干年矣。幸賴先生之靈。得筮仕於敝藩。安居自贍。惟懼不免尸素之罪。因竊願以嘗所學。著諸簡編。報君恩之萬一。然賦性拙劣。而奮于才。雖寒膚皴腹。屹屹惟勤。猶未有所聞發也。顧內科之爲書。往哲近賢之所撰述。未知幾十百部。各病甄別診候處療之法。似無餘蘊矣。唯明堂一類。皇甫氏而降。至于輓近簿錄所著。僅僅不過數十部。況此間所傳亦無多矣。而經脈流注孔穴分寸諸說不一。學者不能無

惑焉。於是僭不自量。原之于靈素甲乙。參之乎銅人資生諸書。師傳所承。愚慮所得。薈萃爲編。前繪圖而後衆說。以便披覽。雖未能闡明堂之閭奧。或有所裨益於蒙士耶。及門數輩。將刻以布于世。請藉先生之言。取信乎世也。余緇而瀏覽之。而嘆曰。嗚呼。明堂之晦也久矣。方今醫家日趨簡便。如五藏六府經絡等之說。度而不讎。或有從事于此者。目以爲迂腐。擊空之談。亦可勝嘆哉。今元祐憤發而有斯舉。十二經穴。則依于甄權所定。藏府形象。則倣于楊介存真。其稽考固博。而其用志誠勤矣。嗚呼。從元祐而承其學者不少矣。若此書行。則不特傳傳相因。世顯鍼灸者。能讀是編。而明明堂之義。莫有孔穴乖處之弊。若鍼若灸。沉痾痼疾。草蘇草艾之枝所不及。有奏效於粹霍之間也。則濟弱扶危。其嘉惠後學者。不廣且大乎哉。則如玉池藍溪二先生。亦必首肯於無何有之鄉乎。爲之序。

文化庚午歲中秋前一日丹波元簡廉夫譔

自序

古昔論經絡者。雖極衆多。其要皆本於素靈矣。而素靈之爲書。幽遠簡古。多不可得而通曉者。則其本之之論。亦多不可得而通曉者。則固矣。故世人多以滑伯仁十四經發揮爲便。而發揮亦藍本於金蘭循經。此書吾之所未見也。雖不能無疑。然滑氏之所註略。與甲乙經銅人經相符。則決不爲無據者矣。予不肖。勤苦於此道有年。于茲亦以滑氏爲基本。旁探羣書。考異同。取舍折衷。以便于推經絡。取臚穴。亦復自親解剖。所視內景。與古人所說異者。今新圖之。以示四方。併爲五卷。名曰經穴纂要。冀四方之君子。有正予過。則何幸過之。

文化庚午秋七月小阪營昇元祐識

經穴纂要凡例

一十四經發揮俞穴之數。凡三百五十四穴也。氣府論曰。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氣穴論曰。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又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亦應一歲。又曰。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又曰。三百六十五脈九鍼。十二原篇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鍼解論曰。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又曰。除三百六十五節之邪氣。調經論曰。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千金方曰。通十二經脈。辨三百六十五孔穴。邪客篇曰。歲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脈經曰。天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聖濟總錄曰。有骨三百六十五會。醫輟曰。孫絡生三百六十五骨節。骨節生三百六十五大穴。由是觀之。皆三百六十五之數也。發揮既脫十一穴。故今參考諸書。而補所脫漏之穴。以合於三百六十五之數也。

一引用書明堂灸經則曰明堂。鍼灸甲乙經則曰甲乙。千金方則曰千金。千金翼則曰翼。外臺祕要則曰外臺。銅人腧穴鍼灸圖經則曰銅人經。古今醫統則曰醫統。鍼灸資生經則曰資生。神應經則曰神應。鍼灸聚英則曰聚英。鍼灸大全則曰徐氏。又曰大全。類經則曰類。又曰張氏。又

曰圖翼。醫學綱目則曰綱目。又曰醫綱。醫學入門則曰入門。註證發微則曰註證。又曰馬氏。又曰分寸歌。鍼灸六集則曰六集。又曰神照集。鍼灸大成則曰大成。醫宗金鑑則曰金鑑。醫學原始則曰原始。十四經合參則曰合參。其他皆全出書名。

一俞穴中三角者禁鍼。四角者禁灸。

一銅人形圖系彩。各以其藏府之色。由于素問經絡論也。藏經濃府經薄。今所彩肺經銀。大腸經胡粉。心經朱。小腸經薄赤。心包經紫。三焦經薄紫。腎經黑。膀胱經薄黑。脾經黃。胃經薄黃。肝經青。膽經綠青。督脈金。任脈銀。各視其系彩而可知藏府之經行矣。

經穴纂要骨度

醫統曰。人有大小長短不等。惟周身尺寸可以取之。人長則寸長。人短則寸短。嬰穉老幼皆然。又曰。今世之醫。惟取中指中節謂之同身寸。凡取諸穴。悉依之。其亦未之思耳。殊不知同身之義。隨身之大小肥瘦長短。隨處分折而取之。則自無比長短之弊。而庶幾乎同身之義有準矣。若以中指爲法。如瘦人指長而身小。則背腹之橫寸豈不大闊耶。如肥人指短而身大。則背腹之橫寸豈不太狹耶。古人所以特謂同身寸法者。蓋必同其身體隨在而折之。固無肥瘦長短之差訛也。

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銅人經六作八。非。

胸圍四尺五寸。兩乳間。

腰圍四尺二寸。平脊周圍。

髮所覆者顙至項一尺二寸。甲乙經。尺字上有一字。

類經曰。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爲額顙。後髮際以下爲項。前自顙後至項長一尺二寸。

明堂灸經曰。定髮際法曰。如是患人。先因疾患後脫落盡髮際。或生本額項無髮。難憑取穴。今定患人兩眉中心。直上三寸爲髮際。後取大椎。直上三寸爲髮際。以此爲準。醫統曰。前髮際至後髮際。折作十二節爲一尺二寸。前髮際不明者。取眉心直上三寸後。髮際不明者。取大椎上行三寸。前後共不明者。折作一尺八寸。頭部直寸。並依此法。

髮以下至頤長一尺。男子終折。

甲乙經。男作君。終作參。注。又作三折。馬氏曰。君子終折。言士君子之面部三停齊等。可以始中終而三折之也。衆人未必然耳。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

醫界按。因頭之俯仰也。仰則其寸長。俯則其寸短。且自結喉尖頭量之。則其寸長。自結喉之下端量之。則其寸短也。今詳之。結喉下大骨兩突骨之間是穴。

缺盆以下至臑筋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

本藏篇曰。無腧者心高。腧者心下。腧長者心下整。腧弱
小以薄者心虛。腧直下下不奉者心端正。腧倚一方者心偏傾也。
類經曰。腧一名尾
腧。亦鳩骨被骨也。

腧筋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

類人經曰。腧筋下
至臍長八寸。

神應經曰。人若無心絞骨者。取
岐骨下至臍心。共折九寸取之。

鍼方六集曰。上取岐骨。下
至臍心。共折作九寸取之。

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

甲乙經陰交臍下一寸。氣海臍下一寸五分。石門臍下二寸。關元臍下三寸。中極臍下四寸。曲
骨橫骨上中極下毛際陷者中。凡五寸。類經醫統神應經針方六集金鑑等。臍心下至毛際。橫骨
穴折作五
寸爲是。

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

圖翼曰。骨際曰廉。膝旁之骨突出
者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

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

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

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膝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

類經曰。膝後治處曰膑。凡兩踝前後兩掌所交之處。
皆爲跗之屬也。張志聰曰。屬者猶足面而言也。

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

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

類人經曰。屬角下。

至柱骨長一尺。

類經曰。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頸。項之根也。

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

註疏曰。自柱骨行于腋。下之隱處。長四寸。

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

季脇以下至脾樞長六寸。

脾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

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

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

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

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

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

兩額之間相去七寸。

註疏曰。目下高骨爲額。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

營異按。甲乙經曰。自氣戶俠臍府兩旁。各二寸下。行至乳根。凡十二穴。廣八寸。滑氏發揮曰。自臍中橫至神封二寸。神封至乳中二寸左右。合而得八寸也。圖翼醫經針方大集金鑑等。

俱當折八寸
爲當矣。

兩髀之間廣六寸半。

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

蓋昇按。古人此骨度之說尤多。猶如玄藏安井元謁等。自腋至腋文至曲池爲一尺。宮本奉仙中
爲元奉等。自腋至肘屈計爲一尺一寸。後井賴母備。自肘至腕一尺二寸半之法用之。皆不可
爲準。則肘上宗占骨度正誤曰。夫以骨度爲所謂人長七尺五寸者。橫直等謂也。如張氏之說。況後
自肩端量則中乎。脊骨而相掩兩肩之間。屈合骨度乎。可謂張氏千慮之失也。介實既如此。況後
舉乎。肩至肘一尺七寸。度之者。舉臂伸手於左右。而自大椎下脊中至肘尖。可爲一尺七寸也。
今人肩端肩髃至曲池。爲一尺七寸。誤也。予謂宗占所謂人長七尺五寸。雖言橫直等謂。是亦
不合也。又宗占所謂人長七尺五寸。謂橫直等。自大椎至肘一尺七寸。肘至腕一尺二寸半。是亦
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自本節至末四寸半。屈計七尺六寸也。是亦不合於七尺五寸。故宗占私
以爲自本節至末四寸半。半字爲衍文。遂削去之爲七尺五寸。是亦無據。但宗占一家之說已矣。
側人長七尺五寸。橫直闊狹相去遠近骨格三折。各長七尺五寸。據之橫直等謂也。然與骨度參
考。則亦有異同。而合於屈計七尺五寸之法。乃知宗占自大椎至肘爲一尺七寸。橫直等謂者甚
誤也。又針灸論穴銅人圖經。兩肩相去二尺一寸。肩至肘一尺七寸。因肩下二字刪之。自大
椎至肘。非一尺七寸明矣。故張氏之言肩者。即肩端也。自肩端至曲池。爲一尺七寸。可從張
說。

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

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末長四寸半。

刺經曰。末
指端也。

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

圖真曰。自後髮際以至
大椎項骨三節廣也。

脅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脅骨。九寸八分分之七。

通翼曰。背節折法。自大椎至尾骶。通折三尺。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釐。共九寸八分七釐。中七節。各一寸六分一釐。共一尺一寸二分七釐。第十四節與腓平。下七節。各一寸二分六釐。共八寸八分二釐。總共二尺九寸九分。不足四釐者。有零未盡也。

六書精義曰。呂力莖切。脊骨也。凡二十一節。如珠氣行一起一伏也。象上下相貫形。凡臟腑皆系於心。心系於五椎。自十七椎至二十為腰監骨。所奔心之前。有腋骨。天然之形也。或從肉作解者之重。在骨不在肉也。

經穴纂要引書

神農皇帝真傳針灸圖

黃帝蝦蟆經

黃帝明堂灸經

西方子明堂灸經

素問

靈樞

難經

華陀內照圖華陀

脈經王叔和

鍼灸甲乙經皇甫謐

千金方孫思邈

千金翼同

外臺秘要王勣

子午經何若愚

素問次註王冰

太平聖惠方太宗皇帝勅撰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王惟一

膏肓灸法莊韓

聖濟總錄徽宗皇帝勅撰

和劑局方陳師文

瘡瘍經驗全書寶漢卿

針灸指南同

三因方陳無擇

儒門事親張子和

醫說張杲

醫壘元戎王好古

此事難知同

衛生寶鑑羅天益

癰疽神祕灸經胡元慶

小兒直訣錢仲陽

得效方危亦林

人鏡經錢寶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徐三才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石公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黃希

古今醫統徐春甫

鍼灸大全徐鳳

鍼灸資生經王執中

難經評林王文潔

燈治準繩王宇泰

胤產全書同

保產萬全書陳治道

古今醫鑑賈信

萬病回春賈廷賢

壽世保元同

醫學正傳 虞天民

醫經會元 吳嘉言

素問吳註 吳錫

醫方考同

鍼方六集同

赤水玄珠 孫一奎

針灸聚英 高武

鍼灸節要同

鍼灸大成 吳文炳

奇效良方 方賢

圖註難經 張世賢

醫學六要 張三錫

類經張介賓

質疑錄同

醫門秘旨 張四維

鍼灸集書 楊珣

醫般程氏

醫經小學 劉宗厚

神應經 劉瑾

醫學綱目 樓英

醫學入門 李挺

本草綱目 李時珍

奇經八脈攷同

願生微論 李士材

內經知要同

診家正眼同

儒醫精要 趙繼宗

註證發微 馬玄臺

保命歌括 葛全

外科樞要 薛己

口齒類要同

經穴指掌圖 施沛

藏府指掌圖書同

銀海精微 田仁齋

蟲海集 王達

靈境錄 張晉民

本草備要 任昉庵

錦囊秘錄 馮兆張

素問直解 高世拭

素問集註 張思聰

醫宗金鑑 乾隆帝御纂

經絡全書 尤乘

藏府性鑒同

醫學原始 王惠源

醫經原旨 薛雪

醫級董西園

難經經釋 徐靈胎

沈氏釋骨 沈彤

十四經合參 靈樞

吳醫集 講唐大烈

右通計九十五部

經穴纂要目錄

卷一

手太陰肺經

一

任脈

八三

手陽明大腸經

六

陰維脈

八九

足陽明胃經

一一

陽維脈

八九

足太陰脾經

二〇

陰蹻脈

九〇

手少陰心經

二五

陽蹻脈

九一

卷二

手太陽小腸經

二九

任脈

九三

足太陽膀胱經

三四

督脈

九四

足少陰腎經

四八

帶脈

九六

手厥陰心包經

五四

卷四

手少陽三焦經

五六

內景

一〇三

卷三

足少陽膽經

六三

卷五

足厥陰肝經

七三

周身名位骨

一二九

一穴有二名·····	一三八	反關脈·····	一四九
同名穴·····	一四六	神門脈·····	一五〇
阿是穴·····	一四八	三經脈·····	一五〇
人有四關·····	一四九	十二經動脈·····	一五〇
人有四海·····	一四九	頭上諸脈·····	一五一
		在手經諸脈 在手諸脈·····	
		在足經諸脈 在足諸脈·····	

經穴纂要卷一

丹州龜山 醫官 小阪營昇元祐 纂輯

水府 醫官 大橋德泉

門人

土浦 醫官 西村元春

同校

松田貞菴

手太陰肺經內經知要曰。首言肺者。肺朝百脈也。循序相傳。盡於肝經。終而復始。又傳於肺。是爲一周。

雲門 馬氏分寸歌曰。雲門璇璣旁六寸。

經脈篇馬註曰。揆穴之法。由天突起至璇璣。由璇璣至雲門。其法甚簡。曰。人身經絡始於雲門。終入於期門。又錦囊秘錄曰。穴出雲門抵期門。又蓋海集於手太陰出雲門穴。歸於足厥陰肝經入於期門穴。今考其經行之循序。則以雲門爲始者是近。

中府 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中。

天府 十四經合參曰。腋下一寸動脈中。以鼻取之。營昇按。針方六集曰。一法

穴。又法垂手與乳相平是穴。又醫學原始曰。取法用鼻尖點臂上。到處是穴。雖有此等之說。於腋下一寸動脈中取之爲是。

俠白 天府下。去肘五寸動脈中。營昇按。壽世保元曰。先於乳頭上塗墨。令兩手直

腋中取之爲是。

尺澤 醫學原始曰。在肘中約紋上。與曲池相近動脈中。

孔最 去腕上七寸。